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川0411破申1号

申请人：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花山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11MA648FTW2F。

法定代表人：杨天贵。

申请人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预重整的价值与可行性，且意向投资人明确及资金来源有保障等理由向本院申请预重整。2026年2月27日，本院决定同意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期限三个月。2026年3月2日，依法指定四川创源康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担任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管理人。2026年5月27日，决定预重整期限延至2026年7月27日。

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向本院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在预重整程序中撤回预重整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公司申请撤回对攀枝花市康祥矿业有限

公司的预重整申请。

审	判	长	张云林
审	判	员	徐松涛
审	判	员	李珊珊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唐 平

